（上接D137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利润分配形式……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5、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利润分配形式……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两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会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会审议。 ……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5、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公告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财路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过”、“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修订非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修订主要包括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数字大小写变化、标点的调整以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等，不再作一一对比。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新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制定	是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制定	否
26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制定	否

上述修订或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8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或制定后形成的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

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12.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762.99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9.4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9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经公司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287.81	15,495.7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40.79	9,855.3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38.76	7,000.00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485.83	643.8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650.68	7,054.5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5,603.87	45,049.4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总额的前提下，对“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在项目结构布局上，公司积极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在满足项目规划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求，调整场地内部分配比例，提升场地的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上述项目中相应调整。

在研发方向上，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充产品线，“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计划研发的高性能伺服产品、高速永磁同步电机变频器、全国产化变频器等产品基础上，增加了小功率变频器及功率密度更高的工程型传动产品的研发，实现高技术产品和高性价比产品的同步覆盖，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5,495.74	6,498.87	−608.41	14,887.3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55.36	3,464.47	1,637.11	11,492.4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1,414.70	–	7,000.00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43.87	643.87	–	643.8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054.52	1,690.46	−1,028.70	6,025.8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注）	5,000.00	5,024.30	–	5,000.00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5,049.49	18,736.67	–	45,049.49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超过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为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①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费用结构	调整后投资金额费用结构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12,866.96	12,258.55	−608.41
1.1	工程费用	11,706.81	11,098.40	−608.41
1.1.1	建筑工程费	8,034.25	7,425.84	−608.41
1.1.2	设备购置费	3,672.56	3,672.56	–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1.71	431.71	–
1.3	基本预备费	728.44	728.44	–
2	铺底流动资金	2,628.78	2,628.78	–
合计		15,495.74	14,887.33	−608.41

②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费用结构	调整后投资金额费用结构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4,079.91	5,717.02	1,637.11
1.1	工程费用	3,709.10	5,346.21	1,637.11
1.1.1	建筑工程费	1,416.60	3,053.71	1,637.11
1.1.2	设备购置费	2,292.50	2,292.50	–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14	99.14	–
1.3	基本预备费	271.67	271.67	–
2	研发费用	5,775.45	5,775.45	–
2.1	研发人员工资	5,681.74	5,681.74	–
2.2	其他研发费用	93.71	93.71	–
合计		9,855.36	11,492.47	1,637.11

③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费用结构	调整后投资金额费用结构	调整金额
1	场地费用	3,640.58	2,611.88	−1,028.70
1.1	场地建设费用	1,804.13	1,065.96	−738.17
1.2	场地租赁费用	84.30	84.30	–
1.3	场地装修费用	1,752.15	1,461.62	−290.53
2	设备购置费	1,283.60	1,283.60	–
3	项目实施费用	1,752.50	1,752.50	–
3.1	市场推广费用	28.38	28.38	–
3.2	人员费用	1,724.12	1,724.12	–
4	基本预备费	377.84	377.84	–
合计		7,054.52	6,025.82	−1,028.70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武汉、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沈阳等地的销服运营网点，其中在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红旗村新建园区内建设总部销服运营中心。为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扩大销售和服务范围，新设立海外事业部、海南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天津、重庆、南昌等办事处，销服运营中心总部地点不变。

本次新增销服运营网点是为满足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和实施主体，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朱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朱震：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